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2號

原告 阮鈺婷
被告 翁慕維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因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4號刑事訴訟程序中，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因與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沈金訴字第485號為同一案件重行起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34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並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44號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原告對被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而案經移送民事庭後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補字第77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命原告應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原告對被告之訴，系爭裁定已於113年8月22日送達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原告迄今仍未繳納，

01 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
02 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
03 清單等在卷可參，顯見原告並未於系爭裁定所命期限內為裁
04 判費之繳納，堪認起訴程式有欠缺。是依上揭說明，原告起
05 訴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培元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3 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5 書記官 石幸子